李白诗中"自称词"的使用情况及文学意义

辛晓娟

(中国人民大学 国学院, 北京 100872)

摘　要: 李白诗中的自称词为初盛唐诗人中最高者。自称词的巧妙使用,强调了诗人的主体性,增强了自我与现实社会、自然万物及理想世界间的联系,呈现出高昂的主体精神。通过将"我"与不同类型的"大言"并置,彰显了诗人试图以我为主、重构社会秩序的意图;自称词的使用打破主客体关系,将自我的情感及内部生命力灌注于外物,实现了主体对客体的主导;对自我的反复称谓,打破彼岸之界,消解主体生命有限与客体宇宙无穷的矛盾,实现对生命的超越;将文赋中自称词的用法引入诗歌,打破了文体界限,体现出"破体相参"创作自觉。

关键词: 李白;自称词;自我;主体精神

中图分类号: I 207.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919(2024)03-0053-10

所谓自称,即诗人的自我称述。自称词在诗歌中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人称代词,主要有"我""吾""余""予"等①,其次是一些具有社会属性的称谓,如臣、仆、老夫等。传统诗歌叙事抒情的过程中,它们并不是必须的。"诗中不必用人称代词,不说'我'做什么,而直书'做什么'。"②这种省略不仅能精简字句,还能使叙事抒情主体处于"隐而不显"的位置,更能与客体景观的融合,使读者"获致一种自由观、感、解读的空间,在物象与物象之间作若即若离的指义活动"③。换而言之,在古典诗歌中自称词的使用并非必不可少。这与西方语言"穷尽一切办法力争使主语明确"④的要求截然不同。译者在翻译李白等经典诗人作品时,为满足语法需求不得不补充大量自称词。这种差异既出于语法规定,也受不同审美传统的影响。正因自称词在中国诗歌传统中处于"非必要"位置,当某位诗人大量使用自称词时,便不应视为语法与表义的需求,而是一种有意选择。自称词使用频次、位置、种类与其他词汇组合方式,不仅体现出诗人的社会地位及自我认知,同时也体现出诗歌发展的整体规律,从而具备重要的文学意义。

学界关于诗歌中自称词研究,多偏重于语言学。近年来,亦有学者关注到魏晋诗歌、杜甫、苏轼等诗人自称词使用,取得了一定的成果。⑤ 李白诗中自称词使用频率为盛唐名家中最高者,即便放到偏好使

收稿日期: 2023-04-06

作者简介: 辛晓娟,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副教授。

① 《尔雅·释诂》:"卬、吾、台、予、朕、身、甫、余、言,我也。"意义都是指自己,而用法上略有区别。先秦时期,吾极少用于宾语。(罗安宪:《庄子"吾丧我"义解》,《哲学研究》2013年第6期,第54—61页。刘婧:《〈左传〉〈史记〉人称代词"我""吾"比较研究》,《高教学刊》2016年第24期,第17—18页。)而到了唐代,二者差异已很小。除了宾主区别外,还有地域区别,如《诗经》中出现"我"五百余次,而吾仅出现一次,且不表示自称。《楚辞》中,"予"出现近百次,远远高于出现十次的"我"。可见方言因素也是造成使用频次不同的重要原因。

② 叶维廉:《中国诗学》,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8页。

③ 叶维廉:《中国诗学》,第18页。

④ 李翠蓉:《西译李白诗歌叙事"主体"的显隐问题辨析》,《西南科技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6期,第15—20页。

⑤ 谢文君:《杜甫自称词的雅俗之变——略论杜甫雅言词的继承与发展》,《杜甫研究学刊》2018年3期,第20—27页。杨理论、骆晓倩:《宋代士大夫的自我意识与身份认同:从苏轼诗歌说开去》,《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3期,第132—144页。

用称谓词的宋代诗人群体里,也极为可观。然而目前学界对这一现象关注不多,仅有《李白诗的自我确认意识与表现》①等少数几篇文章,尚有进一步研究的必要。

一、李白诗歌中自称词使用概况

李白存诗近千首,其中出现自称词共计约四百次,为初盛唐诗人中最高者。除了“我”“吾”“予”“余”“仆”“臣”等常见词以外,还有“李白”“太白”“青莲居士”“谪仙人”等专属词汇。为更好说明李白诗中自称词用法的特殊性,以存诗量、时代接近的杜甫诗为参照。

(一)李白诗中自称词以“我”最常见,且多为独立使用

李白集中“我”字出现 277 次,频次远高于“吾”字的 59 次。而杜诗中“我”“吾”字使用频率则较为接近,为 187 比 155 次。

“我”与“吾”是自称词最为活跃者。先秦时期“吾”字少作宾语,而“我”字则是四格兼备的全能代词,应用范围更加广泛。② 就情感色彩而言,“我”无谦卑或尊崇义,更加客观。《说文解字》释“我”为“施身自谓也”,段注:“谓用己厕于众中而自称则为‘我’也。”③意味着“我”字更突出主体与众不同的位置。之前学者对比先秦典籍中第一人称代词的使用情况,指出:“‘余(予)’是谦称形式,表示谦卑的意义;‘朕’是尊称形式,表示尊崇的意义;‘我’是通称形式,不具有谦卑尊崇的意义。”④“‘我’表示对第一人称代词的强调和加重语义,‘吾’表示礼貌,有自谦的意味。”⑤“‘吾’是第一人称的普通指代,是一种客观化陈述;‘我’是第一人称的特殊指代,其所彰明的是个体自身的特殊品质,是一种情意性表达。”⑥以上研究从上古汉语中的使用实例出发,“我”在代词中有突出自我本体的意义。

近来已有学者注意到“我”字等自称词在诗歌中的使用频次的变化,将之与魏晋时期文学自觉联系在一起:“在自我意识觉醒的魏晋时代,诗歌中使用我更能突出抒情主题的内心世界。”⑦同样,李白集中“我”字的优势地位,亦可视为自我意识明确、主体精神高昂的表现。

(二)李白诗中自称词与人/物构成词组时,多用于抽象情感表达

李白诗中“我”词组相对较少,与“吾”领起的共约 46 次,且大多用于表达较为抽象的情感概念。我心 10 次,我情、我行各 5 次,此外还有我忧、我志、我意、我才能、我文章,吾心、吾衰、吾精诚等。与身体相关的我身、吾身、我足、吾足等较少,且含义也更多倾向于个体品质,而非具体身体状态。表示个体所有物品的较少,仅我衣、吾帽、我素琴三见。与此对比,杜甫自称词+人/物组合出现明显增多,“我”与“吾”领起的共约 88 次。除了表示情感的我心、我愁、吾道、吾意等外,具体物象明显增多。⑧ 从此可看出,李白对“我”的定位较为简单、纯粹,在自我关照与自我书写时,有较强的抽象化、浪漫化倾向,具体

---

① 罗时进:《李白诗的自我确认意识与表现——以“我”字使用为中心的讨论》,《淮阴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 年第 6 期,第 750—753 页。

② 这一差别在汉代后已不明显。曹植《赠白马王彪》:“虚无求列仙,松子久吾欺”,南北朝时的《陇头流水歌》:“念吾一身,飘然旷野”,皆是吾作宾语之例。

③ 许慎撰,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南京:凤凰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099 页。

④ 洪波:《上古汉语第一人称代词“余(予)”“我”“朕”的分别》,《语言研究》1996 年第 1 期,第 80—87 页。

⑤ 何乐士:《左传的人称代词》,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汉语研究室:《古汉语研究论文集》,北京:北京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17 页。

⑥ 罗安宪:《庄子“吾丧我”义解》,《哲学研究》2013 年第 6 期,第 54—61 页。

⑦ 连晓雨、张明:《魏晋诗歌中的“我”字何以如此之多》,《光明日报》2023 年 11 月 23 日。

⑧ 如表达身体部分的有我身、我头、我首、我眼、我身、吾身、吾唇、吾手等。表所有物有我衣、我裳、我杖、我床、我仓、我圃、我屋、我酒、吾居、吾城、吾庐等。此外,杜集中自称词+人/物表示他人者如吾君、吾贤、吾子、吾祖、吾舅等约合四十余处,明显多于前人。体现出杜甫为代表的后世诗人,自我认知的具象化,以及对人际关系的关注。

表现为重精神而轻肉身、述大略而忽细节,这与李白“谪仙人”的自我定位是吻合的。

(三)“余”和“予”使用频次较高

李白诗中“余”与“予”①出现五十余次,频次高于绝大多数唐代诗人,很可能是受《楚辞》影响。

“余”与“予”作为人称代词出现于西周时期,可以作为主语、宾语、定语使用。春秋战国时期,“活动量大为削弱”②检阅《诗经》中自称词使用情况,我 588 次,余(予)98 次,比列约为 6∶1。这与大多数唐代诗人自称词使用情况近似。唯一例外的是楚方言区。根据尹喜艳等人统计,战国时期楚方言中的“余”使用次数达 110 次,占第一人称代词使用总数的 52.1%,“是战国时期楚方言中最常用的强势第一人称代词。”③李白隐居安陆时期,曾遍访三楚故地,表达出对屈原的同情与倾慕。对于楚骚的语言艺术,李白也精研效仿,创作出大量骚体名篇。乔亿认为李白为“深于骚者”④,刘熙载则言“太白诗以《庄》《骚》为大源”⑤;屈大均《采石题太白祠》云:“乐府篇篇是楚辞,湘累之后汝为师”⑥,都指出了李白对楚地语言的吸纳。李白自称词中予、余的高频出现或许也与此有关。

总之,李白诗集自称词单独出现频次极高且用法独特,反映出李白对自我才能的充分认知,对外界事物的主动吸纳,对理想人格的积极追求。下文将具体分析,李白如何通过自称词使用,实现打破主客分野、重构世俗秩序、跨越彼岸界限、突破文体限制的文学意图。

二、对主客分野的打破

李白通过自称词的使用,打破主客分野,将主体情感与意志灌注于他人与他物,从而实现对客体的主导与支配。为了明确这一点,我们比较李白《听蜀僧浚弹琴》与嵇康《四言赠兄秀才入军诗》二诗:

> 蜀僧抱绿绮,西下峨眉峰。为我一挥手,如听万壑松。——李白《听蜀僧浚弹琴》⑦
>
> 息徒兰圃,秣马华山。流磻平皋,垂纶长川。目送归鸿,手挥五弦。——嵇康《四言赠兄秀才入军诗》

前作中弹琴者是蜀僧,李白只是倾听者。但因为“为我”一词的存在,极大强化了主体性。因为我的到来,才令蜀僧挥弦,才让琴音有了存在的意义。作为聆听者的“我”,其存在感甚至要比亲自弹琴的嵇康还要强烈。

又如写与友人重逢的《东鲁见狄博通》,“去年别我向何处,有人传道游江东”,如果将自称词“我”省去,改“别我”为“别后”,叙事上不会造成任何问题,而情感却并不相同。“别后”,仅仅是对时间的描述,而“别我”则强调了诗人的主观感受。故人江东之游,并非以一时一地为起点,而是以与“我”的离别为起点,如此更能表达两人亲厚之情。

以上为人事的例子,而李白诗中,将自我情感意志注于风云花鸟等客体事物的例子更加常见:

> 东风兮东风,为我吹行云使西来。——《久别离》

---

① 郑玄:《礼记·曲礼》注“余、予古今字”。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北京:中华书局 2009 年版,第 2727 页。

② 贾则夫:《对“朕”“余(予)”“吾”“我”的初步研究》,《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1 年 1 期,第 101—108 页。

③ 尹喜艳等:《战国时期楚方言第一人称代词系统研究》,《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5 期,第 51—57 页。

④ 乔亿:《剑溪说诗》:“唐代深于骚者,自青莲、昌黎、柳州、贞曜、昌谷而外,盖亦寥寥。”陈伯海主编:《唐诗论评类编》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341 页。

⑤ 刘熙载著、袁津琥校注:《艺概注稿》卷二,北京:中华书局 2009 年版,第 280 页。

⑥ 屈大均:《采石题太白祠》,裴斐、刘善良编:《李白资料汇编》,北京:中华书局 1994 年版,第 652 页。

⑦ 王琦注:《李太白全集》,北京:中华书局 1977 年版,第 1129 页。下引李白诗文者同出此书。不再出注。

白云见我去,亦为我飞翻。——《题情深树寄象公》

西上太白峰,夕阳穷登攀。太白与我语,为我开天关。——《登太白峰》

桃李如旧识,倾花向我开。——《对酒》

山花向我笑,正好衔杯时。——《待酒不至》

东风随春归,发我枝上花。——《落日忆山中》

白云南山来,就我檐下宿。——《寻阳紫极宫感秋作》

自称词“我”“余”等与“为”字结合,极大地强调了主体的存在感。使之不能简单归于传统“移情法”或“赋情法”。后者的目的是拉进主客体的距离,前者则是强调“我”的主导性。“为我”“向我”“就我”,可见风吹、云翻、花开,都因“我”而起。这不仅仅是后人“未看此花时,此花与汝同归于寂”①的哲学思辨,更是一种艺术实践。将“我”置于万物中心;将主体情感体验,作为客体存在、变化的原动力。诗人的自我意志得以行于一切有情、无情之物上。而与庄子、陶渊明力求将“我”完全融入客观自然不同,李白始终强调“我”的独立性及主导作用,如“我觉秋兴逸,谁云秋兴悲”(《秋日鲁郡尧祠亭上宴别杜补阙范侍御》)与刘禹锡“自古逢秋悲寂寥,我言秋日胜春朝”②(《秋词》)诗意近似,反问句法更彰显出以我之心丈量天地的豪情。值得指出的是,诗人支配、主导客体事物的力量,并非来自征服,而是“我”内在生命力的感召。因我有“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月下独酌》)的天真、“暂伴月将影,行乐须及春”的旷达,月、影才会受“我”感召,随我徘徊起舞。“独用天地心,浮云乃吾身”(《对雪奉饯任城六父秩满归京》),因能用天地之心,故浮云成为我之化身。主体内在生命力蓬勃而出,化及客体万物,最终达到“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③的境界。

诗人内在生命力的外化,赋予了山水云月情感与灵魂。同时也反作用于诗人主体,消解了诗人生命焦虑。如“桃李何处开,此花非我春”(《古风》其四),“我”冠于春之上,将自我意志融入了时光轮回的秩序之中。我春,即我之春时,语出汉乐府《日出入》:“日出入安穷,时世不与人同。故春非我春,夏非我夏。秋非我秋,冬非我冬”,④是我有穷之生面对无穷之岁时而发出的悲叹。李白继承“我春”一词基本内涵的同时,“我春”一词的重点从“春”(即岁时),转到了“我”,从而部分消解了悲伤衰颓之气。“桃李”盛开之此世界,若非为我而存,则我将舍此适彼,寻找与自己心灵契合的“清都境”,实现“长与韩众亲”的理想。

打破主客分野,消解“我”之有限生命与宇宙无穷的矛盾,是唐前文学的一大主题。以道家“物化”的思想,消解个体生命忧虑,也是魏晋以来诗人的普遍做法。不同之处在于,与万物同化的过程中,李白更强调“我”的主观体认及主动选择。其《日出入行》中言:“吾将囊括大块,浩然与溟涬同科。”作为个体的自我,在“囊括”这一主动行为驱使下,得以与大块、溟涬合一,体现出包举宇内的气势。换句话说,李白追求的,与其说是与客体事物合一,不如说是以我为主,驱使万物与我化归为一。不仅是被动地融入,而是主动将“自己宇宙化了,宇宙又自己化了”⑤。

总之,花向我发,云为我飞,鹤顾我鸣,春为我春……通过彻底打破主客体分野,诗人的自我意志得以充分强化,内在宇宙得以充分延伸,最大程度上实现对生命的拓展与超越。

三、对世俗秩序的重构

李白诗歌还通过将自称词与“大言”并用,将个体际遇、自我实现与国家兴衰、时代发展融合起来,

---

① 王守仁著、钱德洪编:《传习录》下,上海:商务印书馆 1927 年版,第 234 页。

② 刘禹锡:《刘禹锡集》,北京: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349 页。

③ 郭庆藩集释:《庄子集释》,北京:中华书局 1961 年版,第 79 页。

④ 班固:《汉书·礼乐志》,北京: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1059 页。

⑤ 李之仪:《道教徒诗人李白及其痛苦》,北京:三联书店 2013 年版,第 58 页。

展现出以“我”为主、重构世俗秩序的意愿。

初盛唐时期,士人往往“好大言”①,以夸张的言语吸引当权者的注意。李白青少年时期即“遍干诸侯”,自然深谙此道。其诗文中动辄自比圣贤,如“君看我才能,何似鲁仲尼”(《书怀赠南陵常赞府》)“我以一箭书,能取聊城功”(《五月东鲁行答汶上翁》)“尔其天为容,道为貌,不屈己,不干人,巢由以来,一人而已”(《代寿山答孟少府移文书》)等,体现出对个体才能的充分认可,及席珍待聘、善贾而沽的用世之心。然而即便在重视自我表达的初盛唐时代,李白诗文中的“大言”,也会被认为过于“夸诞”②,以至于“时人见我恒殊调,见余大言皆冷笑”(《上李邕》),其原因也与李白自称词的独特用法有关。

李白诗中的“大言”往往直接出现自称词,甚至置于全诗的开头位置:“我本楚狂人,凤歌笑孔丘”(《庐山谣寄卢侍御虚舟》)“我志在删述,垂辉映千春”(《古风》其一)“我昔钓白龙,放龙溪水傍”(《留别曹南群官之江南》)“我昔辞林丘,云龙忽相见”(《酬张卿夜宿南陵见赠》)等,造成劈空而来的艺术效果。《石园诗话》云:“太白诗起句缥缈,其以‘我’字起者,亦突兀而来。”③让人在一开始就能感到诗人鲜明的自我形象,先声夺人。对比同时期几位诗人自述其志的名作:

> 二十解书剑,西游长安城。举头望君门,屈指取公卿。——高适《别韦参军》
>
> 本为贵公子,平生实爱才。感时思报国,拔剑起蒿莱。——陈子昂《感遇》
>
> 甫昔少年日,早充观国宾。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杜甫《奉赠韦左丞二十二韵》

前两例虽言兼济之志向,却并未直接出现自称词。“我”是隐没在文本后的。第三例出现了“甫”字作为自称,自呼其名有谦称之意,再加上前文中出现的“丈人试静听,贱子请具陈”中的“贱子”,可以看出诗人在出“大言”、述“大志”时,有意或无意地隐藏与弱化了主体以符合温文敦厚之旨。李白增加自称词使用频率、并将其放在诗歌核心位置,以突兀之言,打破传统审美强调了“我”的主导位置,提升了自我的存在感。

李白诗作还常常将“我”“吾”等自称词与宏大物象直接联系。通过“我”加“天地”“太素”“天关”等大词的方式,实现一种我对世界的精神占有。在物品、空间之上,冠以“我”名,是人作为主体,占有客体世界的一种方式。随着魏晋以来人的自觉,诗人也意识到,通过将客体“冠以我名”的方式,能在占有外物的同时,勾勒出自我与外在世界的边界。魏晋—盛唐诗歌中自称词往往与诗人生活物品及场地搭配出现。我衣、我裳、吾身、吾病、我园、我家、吾庐、吾土等都为高频词,因而同句中出现的相关物象也以具象化、生活化为主。如“桑麻日已长,我土日已广”④,“晚田始家食,馀布成我衣”⑤,“我家南渡头,惯习野人舟”⑥等。而李白在这些常用物象外,还加入了沧海、云山、帝京、天地等“大词”,如“我浮黄河去京阙,挂席欲进波连山”(《梁园吟》)“我欲攀龙见明主,雷公砰訇震天鼓”(《梁甫吟》)“我来属天清,登览穷楚越”(《登梅冈望金陵赠族侄高座寺僧中孚》)等,打破了主客体的边界,将自我的存在推及无限广阔的领域,最终实现“我即天地”“天地即我”的同一性。

扩大自我边际的基础上,李白还通过自称词的使用,体现重构世界秩序的意愿。具体表现为,将“我”与“天下”“苍生”“世”等象征世界秩序的词汇并置,强调主体的能动性。如“余亦草间人,颇怀拯

---

① 《旧唐书·李泌传》云:李泌“放旷敏辩,好大言”,《旧唐书·高适传》云:“(适)喜言王霸大略,务功名,尚节义”,《旧唐书·李元平传》:“性疏傲,敢大言,好论兵。”

② 李白:《赠王判官时余归隐居庐山屏风叠》:“苦笑我夸诞,知音安在哉。”

③ 《石林诗话》中列举李白诗以“我”引起者有“我随秋风来”等15处。按罗时进统计则有74处。郭绍虞编选:《清诗话续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1742—1743页。

④ 逯钦立:《陶渊明集》,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41页。

⑤ 王铁民校注:《王维集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464页。

⑥ 李景白校注:《孟浩然诗集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版,第352页。

物情”(《读诸葛武侯传书怀赠长安崔少府叔封昆季》)“大雅久不作,吾衰竟谁陈”“我志在删述,垂辉映千春”(《古风》其一)等。这一点尤其表现在对“世”“我”关系的陈述上。《送蔡山人》云:“我本不弃世,世人自弃我”。我不弃世,只因我不忍负“苍生望”;世人弃我,则是一叶蔽目,不辨妍媸。如此“狂言”,在李白笔下并不显得虚张声势,反而天真诚恳。这是因为,李白对“用世”的看法与对“自我”的看法高度自洽。他的用世并非仅仅“见用于世”,还要“以世为用”。即以我为主,重构社会秩序。这个过程,须以不损害“我”为前提。曲己干人、摧眉折腰,都会损害“我”之本真,“使我不得开心颜”。他坚信自己追求功名的目的,不仅是荣身显亲,还要“使寰区大定,海县清一”(《代寿山答孟少府移文书》)。如此,“我”之际遇,便与“世”之发展、国之兴衰统一起来。那些动辄以“我”比圣贤、齐天地的“大言”,因而超越了汗漫无边的自夸自矜,成为诗人心意的真诚坦布。

书写“我”与世俗秩序的关系时,李白还往往加入强烈的主观情感。如:“大道如青天,我独不得出!”(《行路难》其二)“天未丧文,其如予何?”(《雪谗诗赠友人》)“大雅久不作,吾衰竟谁陈?”(《古风》其一)“德自此衰,吾将安栖?”(《万愤词投魏郎中》)

“我”非无情之我,而是浸润于强烈的情感中。“独”“其如”“竟”“安”等词运用,使诗句呈现出呼告咏叹之情态。其中蕴藏的,是诗人超越常人的自我认知,及因之催发的超凡使命感。天生我才,也意味着天降大任于斯人。因此“吾未可去也”(《代寿山答孟少府移文书》),必须积极入世,否则便是背弃了天生之才。同时,世也需为我所用,才符合应有之道。正因如此,一旦“我”不用于世,李白感受到的,便不止“才士不遇”的抑郁感伤,还有一种世道失序的强烈焦虑感。在李白的自我认知中,“我”肩负非凡之使命,时刻面临“安石不出,当如苍生何”①的追问,因而不能退。但若选择入世,又会陷于“盛德无我位”(《赠郭季鹰》)“时人见我恒殊调”(《上李邕》)的困局。出入两难的境地,正是“我”与“世”关系失衡的体现。诗人希望通过对主体形象的书写,为这种关系找到新的安置点。

处理“我”与“世”关系,是诗人普遍面临的问题。然而多数人的目的是为“我”寻找到安顿之处。如“我心忘世久,世亦不我干”②(白居易《闲关》)“我知世无幻,了无干世意。世知我无堪,亦无责我事”③(《咏怀》)“我本不违世,而世与我殊”(苏轼《送岑著作》)④等,从诗意到句法,皆沿袭自李诗,然而“用世”的态度则大有不同。白、苏是消解主体的能动性,达到“我心与世两相忘”⑤(白居易《诏下》)“我今忘我兼忘世”⑥(苏轼《哨遍》)的境界。即用退守遁世的方式,完成与“世”的和解。李白则反其道而行之,扩大主体边界,强化主体形象,以实现对世俗秩序的改造。李白与生俱来的非凡气魄与生命激情,以及他所处的时代风气,使他自认为身负济苍生、安黎元的重任,因而无法真正“和光同尘”,亦不能“乘桴浮于海”。于是,他选择了一种更加积极的方式疏解自我焦虑。即将“我”与大道、大雅、苍昊、天地等宏大事物并置,造成一种并立的对话感。大雅之不作,对吾之衰;大道如天,对我不得出。在对话过程中反复追问、咏叹、呼告,试图找到赈济之法。这种书写方式使主体形象得以凸显,我与世的关系也获得重新确认。从而在诗歌的世界里,实现了对世俗秩序的重构。

四、对彼岸界限的超越

自然与社会之外,还有一个基于主体想象、构建的彼岸世界。之所以称其为彼岸,是因它与现实中

① 司马光编:《资治通鉴·晋纪廿三》,北京:中华书局 1956 年版,第 3182 页。
② 顾学颉校点:《白居易集》,北京: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139 页。
③ 顾学颉校点:《白居易集》,第 665 页。
④ 孔凡礼点校:《苏轼诗集》,北京: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329 页。
⑤ 顾学颉校点:《白居易集》,第 684 页。
⑥ 邹同庆、王宗堂校注:《苏轼词编年校注》,北京: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388 页。

的“我”隔着遥远距离。李白诗歌中,这一世界即餐风饮露、长生不死的神仙境界。这一世界本为虚构,是人们为纾解忧患、远离现实而创造的。如《乐府正义》言:“游仙诸诗嫌九州之局促,思假道于天衢,大抵骚人才士不得志于时,藉此以写胸中之牢落。”①天衢玉道、琼楼宝阁在九州之外,故需要历尽坎坷,才能到达。因此,游仙诗的经典叙事模式中,“我”往往先从尘世出发,经过寻访探求而进入神仙世界,最终无法常居,只得怅惘离去。如嵇康《游仙诗》、阮籍《咏怀》其四都强调了探求时的千难万苦、离开时的迫不得已。李白《梦游天姥吟留别》等作品也遵循了这种模式,诗人梦中经历了千岩万转、熊咆龙吟,见到“訇然中开”的仙家洞天,最终惊醒,“失向来之烟霞。”这种与理想世界若即若离、始即而终离的状态,也是诗人徘徊于理想与现实之间、难以自我安顿的体现。②

而在另一部分诗歌中,李白却以强烈的主体意识,打破了这一模式,消解了“我”与彼岸世界的界限。《经乱离后天恩流夜郎忆旧游书怀赠江夏韦太守良宰》中,李白略去了传统游仙诗中对仙境探求、寻访的过程,直接将“我”置于其中:“天上白玉京,十二楼五城。仙人抚我顶,结发受长生。”上参玉京重楼,得仙人抚顶,本应是修道者历经万劫、跋山涉水才能到达的终点。但在李白自叙中,这一幕作为“我”人生的起点出现。这意味着“我”所来之地,本就为仙家世界。通过将“我”置于其中,消解了彼岸世界的边界。又如《送杨山人归嵩山》中言:“我有万古宅,嵩阳玉女峰。长留一片月,挂在东溪松。”我不仅来自神仙世界,这一世界中,还有“我”所营造的永恒的家园。即便我偶然“误逐世间乐”,去仙就俗,此地片月仍为我长留。如此便建立起“我”与万古、山峰、明月的不可分割的联系。虚幻缥缈的神仙境界,在他看来不是不可到达的彼岸,而是来处与归宿。他要做的,不是上穷碧落下黄泉的求索,而是等自己看透“世间乐”后,回到片月常留的家园中去。

于此基础上,李白形成了一套“我即仙人”自述话语。如“吾营紫河车,千载落风尘。药物秘海岳,采铅青溪滨。”(《古风》其四)“我昔钓白龙,放龙溪水傍。道成本欲去,挥手凌苍苍。”(《留别曹南群官之江南》)“谓我是方朔,人间落岁星。白衣千万乘,何事去天庭。”(《留别西河刘少府》)李白将自己描述为偶落人间的岁星,而非误入仙源的过客。人称代词外,李白最常使用的自称便是“谪仙”一词。《对酒忆贺监》序云:“太子宾客贺公,于长安紫极宫一见余,呼余为谪仙人”,诗云:“四明有狂客,风流贺季真。长安一相见,呼我谪仙人。”之后常以谪仙自称,如“青莲居士谪仙人”(《答湖州迦叶司马问白是何人》)又云“世人不识东方朔,大隐金门是谪仙”(《玉壶吟》)。李白之所以偏爱这一称谓,是因为“谪仙”有着双重含义。既体现了他曾为天仙的过去,亦预示了他将从凡归仙、“弱丧而归”③的未来,是他心中“我”与彼岸世界关系的最恰当表述。

李白不仅将“我”描述为仙人,还格外强调“我”在彼岸世界中的能动性。他这样描述自己与仙人的关系:“仙人不见我,明月空相知”(《泾川送族弟錞》)“仙人如爱我,举手来相招”(《焦山望松寥山》)“仙人浩歌望我来,应攀玉树长相待”(《怀仙歌》)等等。不是我不见仙人,而是仙人不见我。他踏遍名山,目的并非寻仙,而是应仙人相招。若我肯放下“苍生望”而就之,仙人则“应攀玉树长相待”。在神仙世界,“我”仍然具有主导一切、凌驾万物的力量,突破了游仙诗传统中“我”主导性薄弱的局限。

唐前游仙诗中有很大一部分旨在歌咏“列仙之趣”④,如李善所言:“凡游仙之篇,皆所以滓秽尘网,锱铢缨绂,餐霞倒景,饵玉玄都。”⑤重点在“求”的过程及所求之仙,而非“我”。诗人形象多为泛化的求

---

① 朱乾:《乐府正义》,《三曹资料汇编》,北京: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202 页。

② 范传正:“好神仙非慕其轻举,将不可求之事求之,欲耗壮心,遣余年也。”见《唐左拾遗翰林学士李公新墓碑并序》,王琦注:《李太白集》,第 1464 页。

③ 《庄子·齐物论》:“予恶乎知恶死之非弱丧而不知归者邪!”郭庆藩集释:《庄子集释》,北京:中华书局 1961 年版,第 103 页。

④ 钟嵘著,周振甫译注:《诗品译注》,北京:中华书局 1998 年版,第 62 页。

⑤ 郭璞《游仙诗》其七注。萧统编、李善注:《文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出版,第 1018 页。

仙者,缺乏鲜明个性。即便以郭璞为代表的“坎壈咏怀”之作,个体意志仍隐没于对仙家生活的铺陈,处于相对被动的位置。① 描写到“我”与彼岸世界关系时,往往对个体意志进行一定的虚化和消解。李白则反其道而行之,有意强化“我”在神仙世界中的主导位置。访道时,“湖月照我影,送我至剡溪”(《梦游天姥吟留别》)“太白与我语,为我开天关”(《登太白峰》);遇仙时,仙人“呼我游太素”(《古风》其四十一)“邀我登云台”(《古风》其十九);授道时,造化助我,“持为我神通”(《赠僧崖公》)“使我鍊金骨”(《感兴》其五);修道时,“众神卫我形”(《游泰山》其四),故能“惟我独先觉”(《与元丹丘方城寺谈玄作》),之后便可乘云螭、御飞龙、折若木。至此,“我”不再是神仙世界的旁观者,而是主导者。

前人已注意到,李白游仙诗中自称词出现频率远高于前人。根据杨晓霭统计,李诗言仙道者“我”出现的次数高达 120 次,“几乎每首诗都是‘我’游仙境的感发”“将一位梦游仙境,飘行天宇的诗人形象刻画得神情毕肖。”②宋人葛立方则指出:“李太白《古风》两卷近七十篇,身欲为神仙者殆十三四。”③“身欲为神仙”即对仙的主动追求,与旁观、美赞“列仙之趣”自然迥异。李白的主体精神还不止于此,他所追求的,其实是“身即为神仙”——即将作为个体的“我”与仙人、神仙世界同一。我身即仙人之身;我心之外化,即是仙界,故无须向外索求。这一思想的成因,应受当时道教修行方式影响。

盛唐时期,重内丹的修道方式逐渐兴起。李白的方外好友吴筠与司马承祯都是“内丹”说的倡导者。吴筠指出:“且人之秉形,模范天地,五脏六腑、百关四肢,皆神明所居。”④而身内之神与至高的道可以感应:“神与道合,即道为我身。”因此无须“汲汲于炉火,孜孜于草木”⑤,自可以“反我乡、归我常,与道无疆”⑥。司马承祯也认为,人的天赋中就有神仙之因,只要“遂我自然”“修我虚气”,就能“无复流浪,与道冥合,安在道中,名曰归根”⑦。道即我身,返乡归根等观念,融合佛理,⑧简化了修行方式,受修道者青睐。吴筠、司马承祯等人的观点,对包括李白在内的士人产生巨大影响。现实中,李白并未舍弃采药炼丹等“外求”方式,而是内外兼修。创作中,他则吸纳了这种以我为本、以身内之神感应天地宇宙的思想,以实现对“个体与理想关系”的改造。李白笔下的仙家世界不仅是难以企及的彼岸,也是个体意志的延续。“我”在彼岸世界的存在状态,亦不同于前人的疏离与局促,而是积极主动,可以“登鸾车,侍轩辕”(《飞龙引》其一)“我欲蓬莱顶上行”(《怀仙歌》)“下视瑶池见王母”(《飞龙引》其二),从文学上诠释了“道即我身”——使不可求之彼岸,变为个体意志延展;将遥不可及的追寻,化为命中注定的回归。这种对彼岸界限的超越,改写了魏晋以来游仙诗的书写模式,启发了之后白居易、苏轼等人的创作。

余论:对文体限制的突破

除了上述三点外,李白还通过自称词的使用,突破了文体限制,将文书铭赋中的称谓方式引入诗歌。他曾多次在诗中连名带姓自称:

> 虽为李白妇,何异太常妻。——《赠内》

---

① 郭璞《游仙诗》中“采药游名山”一首描写了想象中飞升成仙后的景象。有“手顿羲和辔,足蹈阊阖开”等句,似乎较为主动,然而究其根本,主体性仍不明显,可以为“我”,亦可以为泛泛之“得道者”。

② 杨晓霭:《论李白游仙诗的道教旨趣》,《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6 年 2 期,第 33—38 页。原作者统计时,包括了李白游仙和其他题材中有关炼丹、服食、论道、求仙的内容。

③ 葛立方:《韵语阳秋》卷十一,何文焕:《历代诗话》,北京: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565 页。

④ 吴筠:《神仙可学论》,见董诰:《全唐文》,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9652 页。

⑤ 吴筠:《元纲论》,见董诰:《全唐文》,第 9656—9657 页。

⑥ 吴筠:《玄纲论 · 性情章》,张继禹主编:《中华道藏》第 26 册,北京:华夏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60 页。

⑦ 司马承祯:《坐忘论 · 收心》,见董诰:《全唐文》,第 9627 页。

⑧ 这种思想与禅宗“于自性中,万法皆见”(《坛经》)“道源不远,性海非遥。但向己求,莫从他觅”(《五灯会元》卷二,南岳慧思禅师条)一类说法接近,或相互影响。

李白乘舟将欲行,忽闻岸上踏歌声。——《赠汪伦》
舒州杓,力士铛,李白与尔同死生。——《襄阳歌》
夜台无李白,沽酒与何人。——《哭宣城善酿纪叟》

第三例中“李白”,一作“酒仙”。第四例中“李白”,一作“晓日”。关于后者,严羽已辩其谬:“‘无李白’,妙。既云夜台,何必更言无晓日耶!”①杨慎直言“晓日”乃是俗士篡改:“予家古本作‘夜台无李白’,此句绝妙,不但齐一生死,又且雄视幽明矣。昧者改为‘夜台无晓日’,夜台自无晓日,又与下句‘何人’字不相干。甚矣,士俗不可医也!”②句中“李白”二字,实为神来之笔。不仅抒发了对友人的真挚悼念,还写出“自视世间,惟我与尔”的豪情。之所以遭到改窜,除了修改者“俗”且“昧”外,因为诗歌中自称姓名者绝少见,后人不解,甚至妄改李白诗,以符合诗歌的“常态”。

古人诗中往往以字自称,绝少直称姓名。清人郭兆麟《梅崖诗话》言:“诗有自出名字者,如‘有客有客字子美’‘达哉达哉白乐天’‘甫也诸侯老病客’‘夜台无李白’等句……其来亦有自。《三百篇》‘吉甫作诵’‘家父作诵’‘仲山甫永怀’‘张仲孝友’‘寺人孟子,作为此诗’是也。”③郭氏所举例子中,多为称字。只有杜甫、白居易④以名自称,且皆在李白之后。至于“吉甫”“家父”“仲山甫”很可能为乐工整理时对原作者的署名,而非自称。⑤ 翻检前人及同代人诗作,“自出姓名”尤其连名带姓一起自称的情况极为罕见。这主要是出于自谦与自讳的考量。《礼记·曲礼》言:“父前子名,君前臣名”⑥,即对方地位较高、或有求于人时,主动“卑己而尊人”。这种礼俗一直延续到唐代。⑦ 颜师古《匡谬正俗》卷六“名字”条指出:“在身自述,必皆称名,他人褒美,则相呼字。”⑧落实到文学创作中,直称自己姓名者仍不多见。这很可能出于“自讳”的考虑。⑨ 古人对自己名字极为重视,“相信他们自己的名字和他们的生命有着不可分离的关系”⑩,“从而极力隐讳自己的真名,恐怕给不怀好意的人知道后用来伤害自己。”⑪随着时代发展,讳名避咒的做法已失去其现实意义,却影响着人们心态。尤其诗歌创作,主语使用本非必须,即便要使用,也有大量第一人称代词如“某”“仆”“臣”等可选。而书表类文体出于具名及落款的需要,较多保留了对自我姓名的称述,并形成了某言、某白、某顿首等格式化用法。⑫

李白书表序铭类文章中频繁自称己名,且在格式化用法外,增加了强烈的抒情性。如“白,嵚崎历落可笑人也”“白,妄人也”“白孤剑谁托,悲歌自怜”(《上安州李长史书》),“白,人焉,非天地,安得不言而知乎”“白,野人也”(《上安州裴长史书》)。自称己名后,续以情感丰沛、似谦实矜的自我评价,突出了自

---

① 金涛生等编:《李白资料汇编·唐宋部》,北京: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658 页。
② 王琦注:《李太白全集》附录四,第 1569 页。
③ 郭兆麟著、薛文春整理:《梅崖诗话》,太原:三晋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77 页。
④ 白居易诗中另有两例:“元和小臣白居易”(《七德舞》)“晓眉歌得白居易”(《寄卢协律》)。
⑤ 亓晴:《〈诗经〉作者“自述其名”情况新考》,《学术交流》2017 年第 9 期,第 194—199 页。
⑥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第 2688 页。
⑦ 侯旭东:《中国古代人“名”的使用及其意义》,《历史研究》2005 年第 5 期,第 3—21 页。
⑧ 颜师古撰,严旭疏证:《匡谬正俗疏证》卷六,北京:中华书局 2019 年版,第 308 页。
⑨ 刘家钰在《某的自称义探索》中指出,对自称己名的忌讳,同样出于对姓名神秘力量的敬畏:“讳人与讳己是出自同一个源头的”,因而古人也常用某字来“自讳”。《古代汉语研究》1993 年第 2 期。
⑩ 郑振铎:《汤祷篇·释讳》:“远古的人,对于自己的名字是视作很神秘的东西的。原始人相信他们自己的名字,和他们的生命有着不可分离的关系。”上海: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66 页。
⑪ 詹·乔·弗雷泽著,刘魁立编:《金枝精要——巫术与宗教之研究》,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25 页。
⑫ 作者名加“言”“白”“顿首”等动词的情况最为常见,常出现在书信的开头及末尾。如司马迁《报任安书》:“太史公牛马走司马迁再拜言”,曹丕《与吴质书》:“二月三日,丕白”,嵇康《与山巨源绝交书》开头:“康白”,末尾:“嵇康白”,谢朓《拜中军记室辞隋王笺》:“故吏文学谢朓,死罪死罪”等。

我形象。李白诗歌中对自己姓氏、名号的陈述,或是承书表类文体而来,如“李白与尔同死生”“青莲居士谪仙人,酒肆藏名三十春”“自是客星辞帝座,元非太白醉扬州”(《酬崔侍御》)等,皆非普通自述,而是自我情感与生命历程的总结,传达出强烈的主观情感。

李白诗中连名带姓自称的做法,也可能受到刘伶的影响。《世说新语·任诞》篇云,妻子弃酒毁器,劝刘伶戒酒。刘伶谎称要向鬼神祈祷,而后跪而祝曰:

> “天生刘伶,以酒为名,一饮一斛,五斗解酲。妇人之言,慎不可听!”便引酒进肉,隗然已醉矣。①

“天生刘伶,以酒为名”,将代表自我的“名”与象征自由的“酒”同化合一。“天生”二字,更将之提升到天经地义、天道使然的高度。如“劈空而来”地自述姓名,也打破了世俗避讳,凸显出“我”放情肆志的名士形象。这种手法很可能启发了同样任诞好酒的李白,并将之从铭赋援引入诗歌创作。

总之,李白诗中出现自称词计约四百次,为初盛唐诗人中最高者。随着对“我”的反复称述,诗人打破了物我分野,重构了世俗秩序,同化了我与理想世界。这一过程中,诗人自我形象更加鲜明,主体情感进一步高扬,个人意志不断外化,最终完成对“我”之本体的超越,在诗歌世界里获得真正的自由与永恒。

The Use of Self-addressing Terms in Li Bai's Poems and Its Literary Significance

Xin Xiaojuan

(*School of Chinese Classics*, *Renmin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Self-addressing terms appeared around four hundred times in Li Bai's (李白) poems, and he used self-addressing terms more than all the other poets from the Early to the Heyday of the Tang Dynasty. His clever use of self-addressing terms emphasized his subjectivity as a poet, enhancing the connections of his self with the real society, the myriad existences in nature, and the ideal world. And this clever use also embodied an elevated sense of subject spirit. Specifically, this paper will focus on four points. First, through a juxtaposition of "I" and various types of "grand words" (大言), this paper presents the poet's intention to take the initiative and reconstruct social order. Second, this paper argues that Li Bai broke off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subject and the object with the use of self-addressing terms, and infused his self-emotion and inner vitality into the outside world, thus realizing the dominance of the object by the subject. Third, by means of repeatedly addressing his self, Li Bai broke the boundary of the other world, resolving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limitedness of the subject life and the endlessness of the object universe, thus fulfilling a transcendence of life. Fourth, by introducing the usages of self-addressing terms from *Wen Fu* (文赋) into poetic writing, Li Bai broke the boundary of genres, which demonstrated his creative self-awareness of "breaking the boundary of genres and letting them joining in each other".

Key words: Li Bai (李白); self-addressing term; self; subject spirit

(责任编辑　郑　园)

① 刘义庆著、徐震堮校笺:《世说新语校笺》,北京: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391 页。